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國聰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517

傳真：27595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58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(635884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1年6月7日召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287次會議
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1年6月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563800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、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
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²⁸⁷285次會議紀錄

◎ 時間：101年6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◎ 地點：市政大樓南區2樓204會議室

◎ 主持人：羅總工程司榮華

記錄：王國聰

◎ 出席單位簽到：如後簽到表

一、提案：

為97建字第0888號建造執照建築物樓層數認定疑義乙案，有關涉及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乙節，經設計人檢具修正後說明書圖，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

1. 地面層為建築物出入口之樓層與地盤面最低接觸點認定之。
2. 建築物臨建築線及後面基地線部分，整地後各高程之擋土牆與外牆之填土淨寬不得少於1.5公尺。
3. 除基地條件特殊者，側院各高程擋土牆高度亦不得大於3公尺，擋土牆與外牆之填土淨寬不得少於30公分。

二、以上結論，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。（以下空白）